

2019年11月5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／賣出	涉及的股份總數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總金額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(H)	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(L)
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019年11月4日	普通股	沽售因應客戶主動要求所贖回既有的追蹤指數 ETF 的相關股份	賣出	4,700	\$12,408.0000	\$2.6400	\$2.6400

完

註：

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有關證券僅為公司的 A 股股份。